**校园文化宣传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LJS-GK2025-001**

**采购计划文号：浙财采备 [2025]27276号、27277号**

**采购单位：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代理机构：浙江敬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电子交易须知 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27**

**第四部分 评标细则 31**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4**

#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开标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400-881-7190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校园文化宣传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8日 14:3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JS-GK2025-001

项目名称：校园文化宣传服务

预算金额（元）：990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400000；标项二：5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媒体宣传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年学院媒体宣传，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备注： 因本项目任务重，且重点宣传要求范围较广，需要供应商具有不同方向的专业能力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为确保服务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的原则确定各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即：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一个标项。评审时按照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已在前面的标项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参与下一标项的评审。

标项二

标项名称：育人文化体系建设及文化品牌推广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学院育人文化体系建设及文化品牌推广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备注：因本项目任务重，且重点宣传要求范围较广，需要供应商具有不同方向的专业能力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为确保服务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的原则确定各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即：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一个标项。评审时按照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已在前面的标项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参与下一标项的评审。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 至 2025年06月1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 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外）；（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地 址：杭州市西溪路68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汤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8100512

质疑联系人：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581005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敬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点：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泰豪数字大厦天城座12层1216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毛贻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17051553

质疑联系人：李颖沁

质疑联系方式：19941364190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校园文化宣传服务 |
| 2 | 项目编号 | GLJS-GK2025-001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预算资金 |
| 4 | 采购内容 | 校园文化宣传服务 |
| 5 | 投标人资格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并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形式用电子邮件递交至（463980382@qq.com）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并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形式用电子邮件递交至（463980382@qq.com）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2、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3、供应商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 7 | 投标有效期 |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8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9 |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1、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委派单位工作人员送达或邮寄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泰豪数字大厦天城座12层1216室，联系人：毛贻婷 13817051553。备份文件按接收签收时间为准。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0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11 | 投标方式及截止时间 | 投标方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
| 12 | 开、评标 |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评标地点：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泰豪数字大厦6幢12层1216室 |
| 1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结果公告于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投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并公示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16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7 | **▲最高限价** | **标项一：400000；标项二：590000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各标项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18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如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在投标人合同履行完毕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 19 | 服务期及质量要求 |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 质量要求：符合行业相关要求，满足合同约定。 |
| 20 | 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若联合体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1 | 支持中小企业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标项一：媒体宣传服务标项二：育人文化体系建设及文化品牌推广服务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2.说明（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22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严禁转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分包，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供应商应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拟将本项目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2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投标人须知

**2.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内容。

**2.1.1 概述**

（1）项目名称：**校园文化宣传服务**

项目编号：**GLJS-GK2025-001**

（2）采购人：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3）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敬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投标人：响应本次采购，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5）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编制并向采购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7）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作无效投标处理。

**2.1.2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部分《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2.1.3 投标人资格及限制**

（1）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对供应商的限制

①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②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外）；

③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1.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1.5 投标规则**

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交两份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2.1.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1.7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分包，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供应商应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拟将本项目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4）评标细则；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采购人的补充通知及其他有效函件。

**2.2.2 招标文件的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并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形式用电子邮件递交至（463980382@qq.com）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并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形式用电子邮件递交至（463980382@qq.com）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供应商依法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并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确实需要澄清或修改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的补充文件发布至原发布公告的网站，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将不予回复。供应商依法对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并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3）供应商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采购人将修改或补充文件发布至原公告网站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未及时关注补充或澄清或更正文件引起的采购结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投标文件**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各部分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并应按顺序编排。

**2.3.1.1资格文件部分：**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则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并签字；

（2）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4）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2.3.1.2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4）分包意向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6）体系认证证书；

（7）投标人业绩（格式自拟，附件为投标人涉及评分的业绩证明材料，根据评标细则要求提供）；

（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9）拟投入项目组成员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10）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1）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服务方案：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细则”中相应标项技术部分评分内容逐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12）技术部分要求提供的文件或资料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1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14）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2.3.1.3报价文件部分：**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格式自拟）。

**备注：编制在投标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材料等若为扫描件，须在扫描件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3.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发生人工费（含工资、奖金、加班费、补贴、劳务费等所有费用）、成果（文本）编制费、技术评审费、设备器材费、场地费、利润、税费、其他不可预见费用及所有有关的成本等全部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见前附表。若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作阐述说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2.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方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方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保证金**

**无。**

**2.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5.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2.3.1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

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必须保持一致，未按以上要求编制提交导致影响评审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5.2**投标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投标文件标准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3.5.3**投标文件的大小采用A4页面，格式及字体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及字体；未提供格式的，标题可采用黑体字，正文采用宋体字。

**2.3.5.4**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混乱地编排或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统一格式编写与漏写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属投标人的风险。

**2.3.5.5**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格式要求签署电子印章。

**2.3.5.6**投标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2.3.5.7**电子投标文件的效力优先于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2.4 投标**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签署**

（1）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编制。

（2）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在一个包封中。包封外封面上应写明：

1）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印章。

（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注：经政采云平台申请的电子签章与实物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递交。

（2）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延后投标截止时间时，将发出补充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运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期。

（3）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4.3 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时，必须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办理。

（3）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2.5.1投标文件的拒绝**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投标人存在串通行为或虚假响应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和盖章的，投标文件、投标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但未签名或盖章确认的；

3）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4）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标项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实质性不同的投标文件；

5）同个标项内不同投标单位出现IP地址一致无法合理解释的；

6）同个标项内不同投标单位MAC地址/硬件号出现信息一致的；

7）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9）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报价文件部分

1）投标人存在串通行为或虚假响应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和盖章的，开标一览表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但未签名或盖章确认的；

3）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4）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标项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实质性不同的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标段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段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2.7 开标与评标**

**2.7.1 开标**

（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人代表应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投标人开标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并以扫描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给开标活动组织人员。

（3）在线解密

1）开始在线解密

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投标人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4）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待所有投标人在线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5）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情况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标现场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6）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在线开启签字时段，由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同时打印报价开标记录表，由主持人或记录人员签字确认。如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应说明理由，如不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

（7）公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公布各投标人得分、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8）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7.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2.7.3 评标**

（1）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提交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附后）进行评分，按综合评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第四部分。

（4）开标后至采购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应保密。投标人不应对采购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2.7.4 算术性修正**

（1）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1）政采云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2）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投标人确认。如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7.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或电子邮件形式。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3）除按照本招标文件2.6.4条规定的算术性修正外，投标人的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2.8 中标**

**2.8.1 中标人的确定**

（1）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无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做任何解释和说明。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投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

在本须知第2.3.3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9 重新采购**

（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重新采购：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3家或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或均不满足符合性要求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价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由于采购人原因中止采购或未能在规定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和发出中标通知书。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0 签订合同**

2.10.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订立书面合同。

2.10.2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无正当理由，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2.11 其他**

2.11.1 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11.2 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计算得出的承担本次项目所需的预算经费并经财政部门预算执行确认书确认的预算金额，即本次公开采购所设的最高限价。对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单位作废标处理。

2.11.3 招标代理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单位。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校园文化宣传服务》****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标项一 媒体宣传服务**

**3.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购专业单位为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提供2025年度媒体合作服务，包括媒体宣发服务、招生策划宣传服务。

**3.2服务内容**

3.2.1媒体宣发

根据学校宣传需求，将学院亮点成果、重点举措等内容整合，制作（修改）宣传内容，并在浙江省级媒体与国家级媒体宣发报道5次，其中至少有2次国家级媒体报道发布。

3.2.2 招生宣传

根据学院招生工作需求，在媒体投放广告拓展宣传覆盖区域，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朋友圈推广：结合学院招生视频，在省外朋友圈进行定点定位投放；

（2）城际公共交通宣传：提供针对城际的公交或地铁广告宣传方案，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行宣传推广；

（3）招生专业介绍：院长讲专业，通过视频形式，由院长介绍学院情况及重点专业，约3分钟。

 （4）根据教育局统一部署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3.2.3 视频拍摄

录制学习任务概述视频3个（≤10分钟）：清晰阐述课程定位、任务情境、学习目标及考核要求。录制课堂教学实况视频18个（40-50分钟/节），单机位无剪辑连续拍摄、不能剪辑。

视频拍摄技术要求：格式：MP4，码率≥20fps，单个文件≤1G。画面要求：镜头稳定，教师板书/实训操作特写清晰，需包含学校标识（如校徽、实训室标牌）。音频要求：教师讲解与学生互动需双声道收录，无杂音、断频。

**3.3 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3.3.1 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3.3.2 行业标准及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3.3.3 其他相关标准。

**3.4 成果要求**

按要求完成媒体宣发及招生宣传工作。

**3.5 验收标准**

3.5.1 验收资料齐全；

3.5.2 完成采购文件中要求完成的相关事项；

3.5.3 服务成果符合采购需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3.5.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在杭州对项目进行验收。

**3.6 商务要求**

3.6.1 团队要求

担任本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3年（含）以上类似项目经验，提供证明材料；

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6人及以上（包含宣传推广、新闻报道、策划设计、影视编导），提供人员清单及简历；

上述人员中包含摄像、摄影团队（2人及以上）专业人员及并具备相关专业设备，提供证明材料；

本项目团队人员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提供证明材料。

3.6.2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3.6.3 签订合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3.6.4 报价要求

人民币报价。

报价是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中。

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发生人工费（含工资、奖金、加班费、补贴、劳务费等所有费用）、成果（文本）编制费、技术评审费、设备器材费、场地费、利润、税费、其他不可预见费用及所有有关的成本等全部费用。

3.6.5 付款方式

⑴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

⑵提交项目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尾款。

3.6.6 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严守用户方的各项业务秘密，禁止向允许范围以外的任何人员或单位泄漏信息；不得利用工作中掌握的相关数据信息，取得或变相取得其他利益，或为第三方提供相关便利。如有违反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3.6.7 其他

⑴投标人须保持与采购人的联系，随时交流工作进展情况，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解决遇到的问题。

⑵投标人需承诺达到7×24小时电话维护服务响应要求；针对现场响应技术支持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⑶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

**标项二 育人文化体系建设及文化品牌推广服务**

**3.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购专业单位从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文化育人的现状出发，整合现有文化资源，为学校构建起特色的“磐石文化”育人体系以及品牌效应，实施文化育人“四个一”工程，切实保障“三全育人”成效。

**3.2服务内容**

**3.2.1 制作一首经典校歌**

⑴歌词创作：校歌的歌词应立意宏大，能够反映学校的自然地理、人文历史环境、办学理念和特色；同时应易于记忆和传唱，能够体现校风和校训的精神内涵，强化全体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呈现师生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形成歌词创意（100-150字）及歌词释义文本1份。

⑵作曲和编曲：校歌的音乐部分包括作曲和编曲。作曲需要创造出具有新时代气息和艺术感染力的旋律，而编曲则要将作曲与乐器和声乐结合起来，形成完整的音乐作品。音乐风格应激昂向上，节奏明快，方便演唱。形成校歌合唱谱1份（含调式、拍子、速度等）。

⑶演唱和录制：完成歌词和音乐的创作后，需要进行演唱和录制。演唱者需要准确表达歌词的情感和音乐的旋律，录制过程中要注意音质和效果的优化。建议采用演唱+合唱+实拍场景素材的创意形式进行整体呈现，有利于师生更加深刻的理解校歌背后的意义。MV视频采用电影级摄像机拍摄，视频时长3分钟左右，4K分辨率（3840×2160）帧率≥25fps,工程文件为Premiere Pro/Final Cut Pro，音频使用立体双声道，成片交付格式为mp4（H.264/H.265编码）。

⑷版权保护：1）投标人应保证校歌所涉及使用的音乐素材都合法，所交付校歌未侵犯他人的著作权等在先权利，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2）校歌制作完成后，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

**3.2.2 建构一个党建文化、工会文化活动场景**

⑴党建文化场景的设计和布置应秉持着一种深入人心的设计理念。这一理念旨在通过精心设计和布置，不仅展现党组织的独特魅力，更要激发党员的荣誉感和使命感，从而形成一种强烈的文化共鸣。

主题鲜明：党建文化场景的设计需围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等核心内容展开，通过这些元素的巧妙融入，深刻展现党的辉煌历史和卓越成就。

创新设计：党建文化场景应紧贴时代脉搏，采用现代设计理念和手法，以增强其吸引力和感染力，同时赋予其更深厚的教育意义。

⑵工会文化活动场景的设计和布置

功能性：布置要充分考虑活动室的实际使用需求，包括会议、培训、座谈等多种活动形式；

舒适度：活动室布置应以员工的舒适感为重，避免过度华丽或单调乏味的布局；

灵活性：布置要灵活可调，能够适应不同活动的要求，方便活动室的多功能利用。

**3.2.3 打造一个思政馆**

**功能需求:**思政文化馆主要面向学生、教师和来校学习人员，兼具展示与使用双重功能，具深化思政理论学习、强化政治意识、提升思想境界的“一馆多用”功能。场馆建设涵盖历史文化、党建工作、职教思想及校园文化等方面。通过空间设计和展项的专项定制化设计，运用前沿的数字化技术，满足展馆的数字化需求，并便于后续内容的更新替换。

**内容体系:**通过由国家、行业、学校的逐层分析，旨在构建一个全面、系统、深入的思政教育研究内容框架，为提升思政教育的实效性提供有力支撑，同时深挖校“磐石文化”的内涵与价值，将其融入思政教育之中，形成独具特色的思政教育体系。

**技术要求:**思政馆建设的技术需求应遵循“特色鲜明，动静结合”的原则。所用技术不限，但应注重与应用的关联度以及前后展示内容的衔接；用先进、前沿的技术展示思政馆的各类内容，具有较强的参与感和代入感围绕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的重大事件、重大节点，讲好大国故事、行业故事、学院故事。

（1）展示手段要多样化，以增强参观者的体验感；

（2）内容呈现要生动有趣，通过故事化、场景化的方式，将抽象的理论知识具象化，便于参观者理解和接受；

（3）管理系统要智能化，提高工作效率；

（4）充分考虑场地的载荷受力因素，兼顾呈现效果与安全性；使用环保材料。

**3.2.4 建成一个文化品牌推广资源库**

根据重点工作和重要节庆节点策划内容创意，完成系列选题、搭建文本框架、对接素材资源。

⑴‌现场拍摄

‌捕捉精彩瞬间‌：活动开始前到达现场，捕捉活动筹备和嘉宾入场的精彩瞬间。重点抓拍活动开场、高潮、结尾等关键环节，以及人物表情和互动场景‌。

‌镜头选择‌：使用不同焦段的镜头，广角镜头拍摄活动全景，长焦镜头捕捉特写画面‌。

‌细节捕捉‌：特别注意细节拍摄，如签到台、领导和嘉宾发言等场景的特写和近景拍摄‌。

⑵‌后期处理

‌素材管理‌：及时更换电池和存储卡，避免拍摄中断。对拍摄的素材进行分类整理，标注拍摄时间、场景和内容，方便后期筛选和处理‌。

‌修图要求‌：根据需求进行后期处理，如调整色彩、对比度、裁剪画面等，确保图片符合公关会议活动的专业标准‌。

视频技术要求‌：视频采用MP4格式，横版竖版皆可，视频画面应稳定，场景丰富，避免抖动或模糊，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高清），音频质量应与视频质量匹配，避免音画不同步或音质差。

版权保护：1）投标人应有能力提供影片中所涉及使用的视频素材、音乐、字体、图片且拥有完整版权，所交付宣传片为原创，包括画面、音乐、配音等均未侵犯他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肖像权、著作权等在先权利，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2）成片完成后，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3.3 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3.3.1 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3.3.2 行业标准及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3.3.3 其他相关标准。

**3.4 成果要求**

3.4.1 提交录制完成的校歌一首；

3.4.2 完成党建文化、工会文化活动场景设计与布置；

3.4.3 提交思政馆策划方案；

3.4.4 完成重要活动图片、视频素材采编服务50次。

**3.5 验收标准**

3.5.1 验收资料齐全；

3.5.2 完成采购文件中要求完成的相关事项；

3.5.3 服务成果符合采购需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3.5.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在杭州对项目进行验收。

**3.6 商务要求**

3.6.1 团队要求

担任本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长期从事职业学校校园文化创意设计与品牌宣传推广等工作，且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提供证明材料。

配备具有相关项目经验的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6人及以上（包含作词、作曲、策划设计、摄像、摄影）等专业人员，提供证明材料。

3.6.2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3.6.3 签订合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3.6.4 报价要求

人民币报价。

报价是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中。

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发生人工费（含工资、奖金、加班费、补贴、劳务费等所有费用）、成果（文本）编制费、技术评审费、设备器材费、场地费、利润、税费、其他不可预见费用及所有有关的成本等全部费用。

3.6.5 付款方式

⑴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

⑵ 提交项目服务所有成果并验收通过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尾款。

3.6.6 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严守用户方的各项业务秘密，禁止向允许范围以外的任何人员或单位泄漏信息；不得利用工作中掌握的相关数据信息，取得或变相取得其他利益，或为第三方提供相关便利。如有违反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3.6.7 其他

⑴投标人须保持与采购人的联系，随时交流工作进展情况，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解决遇到的问题。

⑵投标人需承诺达到7×24小时电话维护服务响应要求；针对现场响应技术支持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⑶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

**第四部分 评标细则**

评标细则

**4.1 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书面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询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通过网络形式在线负责解答有关事宜。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评审。

**4.2 评标原则与方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实施方案、成果目标、时间保证、项目经费（报价）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分。

（3）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外。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3 评标程序和内容**

评标的一般程序为：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包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综合（统计）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

（6）提交评标报告。

**4.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负责，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的评审；未通过商务资信和技术部分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资信和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未通过报价部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报价部分的详细评审。

**A.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在评标委员会评标之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并向评标委员会报告资格审查情况。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符合性评审环节：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一标项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

**B.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分两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将视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

（1）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投标人存在串通行为或虚假响应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和盖章的，投标文件、投标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但未签名或盖章确认的；

3）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4）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标项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实质性不同的投标文件；

5）同个标项内不同投标单位出现IP地址一致无法合理解释的；

6）同个标项内不同投标单位MAC地址/硬件号出现信息一致的；

7）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9）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报价文件部分

1）投标人存在串通行为或虚假响应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和盖章的，开标一览表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但未签名或盖章确认的；

3）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4）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标项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实质性不同的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对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商务资信和技术部分评分：

1）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资信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综合实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人员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业绩等客观分值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意见后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如评分超过评分标准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评分表无效。

2）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标准对实施方案、项目工作方法与手段、项目进度控制、质量保证、项目工作思路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如评分超过评分标准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评分表无效。

3）各投标人的商务资信和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及计分时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报价部分评分：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评审。

1）对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凡属招标文件原因造成的应予以调整并修正投标报价；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①政采云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按照本评标细则办法“3.6 澄清和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无效。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按照本评标细则办法“3.6 澄清和补正”的规定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文件计分办法：通过上述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其他的报价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4.6 澄清和补正**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或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4.7 评审计分内容和分值范围**

（1）综合评分满分100分，其中商务资信和技术部分满分90分，报价部分满分10分。

（2）投标人总得分=商务资信和技术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

（3）评分标准

标项一 商务资信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标准和分值** |
| 一、商务资信评分（满分15分） | 投标人业绩（客观评分项）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具有同类项目服务业绩的，得1分。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1 |
| 项目负责人（客观评分项） |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2、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服务经验的，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得1.5分，最多得3分。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服务经验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或2025年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 0～5 |
| 项目组成员（客观评分项） | 1、项目组成员（负责人除外）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2、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6人及以上（包含包含宣传推广、新闻报道、策划设计、影视编导）等专业人员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3、项目组成员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项目经验证明材料、简历及劳动合同或2025年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 0～9 |
| 二、技术评分（满分75分） | 项目认知（主观评分项） | 根据投标人对学院媒体宣传及招生宣传的背景把握情况的程度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理解有深度，总体情况了解全面的得5分；理解分析较为全面的得4分；理解片面，分析有所欠缺的得3分；理解分析内容严重缺陷的得2分；理解分析内容与项目不符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媒体宣发（主观评分项） | 根据投标人针对学院重要活动的视频录制、报道发布方案进行评价打分。方案内容能够准确把握项目需求，逻辑清晰，内容详实的得5分；方案内容对需求把握较为全面，逻辑清晰，内容基本详实的得4分；方案内容模糊，技术路线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严重缺陷的得2分；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根据投标人针对学院在省级知名度高的主流媒体上的报道发布方案进行评价打分。方案内容能够准确把握项目需求，逻辑清晰，内容详实的得5分；方案内容对需求把握较为全面，逻辑清晰，内容基本详实的得4分；方案内容模糊，技术路线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严重缺陷的得2分；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根据投标人针对通讯员文字能力提升及摄影技能提升的专题培训方案进行评价打分。方案内容能够准确把握项目需求，逻辑清晰，内容详实的得5分；方案内容对需求把握较为全面，逻辑清晰，内容基本详实的得4分；方案内容模糊，技术路线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严重缺陷的得2分；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招生宣传（主观评分项） | 根据投标人的招生宣传方案进行评价打分。方案内容能够准确把握项目需求，逻辑清晰，内容详实的得5分；方案内容对需求把握较为全面，逻辑清晰，内容基本详实的得4分；方案内容模糊，技术路线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严重缺陷的得2分；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视频拍摄（主观评分项） | 根据投标人针对学习任务概述视频的设计制作方案进行评价打分。方案内容能够准确把握项目需求，逻辑清晰，内容详实的得5分；方案内容对需求把握较为全面，逻辑清晰，内容基本详实的得4分；方案内容模糊，技术路线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严重缺陷的得2分；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根据投标人针对课堂教学实况视频的设计制作方案进行评价打分。方案内容能够准确把握项目需求，逻辑清晰，内容详实的得5分；方案内容对需求把握较为全面，逻辑清晰，内容基本详实的得4分；方案内容模糊，技术路线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严重缺陷的得2分；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重点难点（主观评分项）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重难点问题分析全面，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5分；重难点问题分析较为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重难点问题分析片面，针对性不足的得3分；重难点问题分析严重缺陷的得2分；重难点问题分析内容与项目不符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难点解决措施情况进行评价打分。重难点解决措施全面，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5分；重难点解决措施较为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重难点解决措施片面，针对性不足的得3分；重难点解决措施严重缺陷的得2分；重难点问题解决措施内容与项目不符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工作计划（主观评分项） | 根据投标人工作计划安排及控制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价打分。工作计划安排内容详实、符合实际情况且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符合实际且具备可操作性的得4分；方案内容有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内容针对性不足，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质量保障（主观评分项） |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打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明确，内部校审制度齐全、详实，措施方案科学有效的得5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明确，内部校审制度基本齐全，措施方案基本有效的得4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欠佳但基本合理的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主观评分项）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与本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价打分。合理化建议内容全面且与项目匹配度高的得5分；建议内容较为全面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4分；建议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基本匹配的得3分；建议内容有所缺陷且与项目匹配性不足的得2分；建议内容与项目不符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应急预案（主观评分项）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针对采购人临时采编任务或采编过程中可能发生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打分。方案内容贴合项目实际且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贴合项目实际且措施科学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内容与项目匹配性不足的得2分；方案内容片面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安全保密措施（主观评分项） |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保密措施的严密性、科学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价打分。措施内容全面且制度合理规范，内容全面完整的得5分；保密措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4分；保密措施内容欠佳的得3分，保密措施内容有所欠缺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保密措施内容与项目不符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服务承诺（客观评分项） | 投标人承诺达到7×24小时电话维护服务响应要求，针对现场响应技术支持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0～5 |
| 资信技术分合计 | 90分 |

注：1．项目人员专业是指技术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或高等院校毕业证书所载明的专业。

**标项二 商务资信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标准和分值** |
| 一、商务资信评分（满分15分） | 投标人业绩（客观评分项）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具有同类项目服务业绩的，得1分。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1 |
| 项目负责人（客观评分项） | 1、项目负责人从事文化创意设计与品牌宣传推广等工作5年及以上得2分；2、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技术服务经验的，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得4分。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服务经验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或2025年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 0～6 |
| 项目组成员（客观评分项） | 1、本项目拟投入团队（包含作词、作曲、策划设计、摄像、摄影）人数6人及以上得3分，其余不得分；2、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每有1人得3分；具有中级技能等级证书，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或2025年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 0～8 |
| 二、技术评分（满分75分） | 项目认知（主观评分项） | 根据投标人对学院“磐石文化”品牌建设背景以及技师学院育人文化体系建设政策把握情况的程度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理解有深度，总体情况了解全面的得5分；理解分析较为全面的得4分；理解片面，分析有所欠缺的得3分；理解分析内容严重缺陷的得2分；理解分析内容与项目不符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实施方案（主观评分项） | 根据投标人针对校歌制作方案进行评价打分。方案内容能够准确把握项目需求，逻辑清晰，内容详实，凸显文化育人特质的得5分；方案内容对需求把握较为全面，逻辑清晰，内容基本详实的得4分；方案内容模糊，技术路线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严重缺陷的得2分；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根据投标人针对党建文化、工会文化活动场景的设计和布置方案进行评价打分。方案内容能够准确把握项目需求，逻辑清晰，内容详实，凸显文化育人特质的得5分；方案内容对需求把握较为全面，逻辑清晰，内容基本详实的得4分；方案内容模糊，技术路线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严重缺陷的得2分；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思政馆策划方案进行评价打分。方案内容能够准确把握项目需求，逻辑清晰，内容详实，凸显文化育人特质的得5分；方案内容对需求把握较为全面，逻辑清晰，内容基本详实的得4分；方案内容模糊，技术路线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严重缺陷的得2分；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文化品牌推广资源库的建设方案进行评价打分。方案内容能够准确把握项目需求，逻辑清晰，内容详实的得5分；方案内容对需求把握较为全面，逻辑清晰，内容基本详实的得4分；方案内容模糊，技术路线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严重缺陷的得2分；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根据投标人针对学院文化育人相关重要活动图片、视频素材采编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打分。方案内容能够准确把握项目需求，逻辑清晰，内容详实的得5分；方案内容对需求把握较为全面，逻辑清晰，内容基本详实的得4分；方案内容模糊，技术路线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严重缺陷的得2分；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重点难点（主观评分项）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重难点问题分析全面，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5分；重难点问题分析较为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重难点问题分析片面，针对性不足的得3分；重难点问题分析严重缺陷的得2分；重难点问题分析内容与项目不符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难点解决措施情况进行评价打分。重难点解决措施全面，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5分；重难点解决措施较为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重难点解决措施片面，针对性不足的得3分；重难点解决措施严重缺陷的得2分；重难点问题解决措施内容与项目不符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工作计划（主观评分项） | 根据投标人工作计划安排及控制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价打分。工作计划安排内容详实、符合实际情况且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符合实际且具备可操作性的得4分；方案内容有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内容针对性不足，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质量保障（主观评分项） |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打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明确，内部校审制度齐全、详实，措施方案科学有效的得5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明确，内部校审制度基本齐全，措施方案基本有效的得4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欠佳但基本合理的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根据投标人后续服务保障体系方案进行评价打分。后续技术支持力量完备，保障方案贴合项目实际且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后续技术支持力量较好，保障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可操作性高的得4分；保障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可操作性较好的得3分；后续技术支持力量一般，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保障方案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主观评分项）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与本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价打分。合理化建议内容全面且与项目匹配度高的得5分；建议内容较为全面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4分；建议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基本匹配的得3分；建议内容有所缺陷且与项目匹配性不足的得2分；建议内容与项目不符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应急预案（主观评分项）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针对采购人临时采编任务或采编过程中可能发生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打分。方案内容贴合项目实际且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贴合项目实际且措施科学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内容与项目匹配性不足的得2分；方案内容片面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安全保密措施（主观评分项） |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保密措施的严密性、科学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价打分。措施内容全面且制度合理规范，内容全面完整的得5分；保密措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4分；保密措施内容欠佳的得3分，保密措施内容有所欠缺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保密措施内容与项目不符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服务承诺（客观评分项） | 投标人承诺达到7×24小时电话维护服务响应要求，针对现场响应技术支持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0～5 |
| 资信技术分合计 | 90分 |

注：1．项目人员专业是指技术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或高等院校毕业证书所载明的专业。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报价得分（客观评分项） |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他的报价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四舍五入） | 0-10分 |
| 报价部分得分小计 | 0-10分 |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议得分** |
| 1 | 商务资信部分得分 |  |
| 2 | 技术部分得分 |  |
| 3 | 报价部分得分 |  |
| 综合评分合计（满分100分） |  |

**4.8 推荐中标候选人**

4.8.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按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8.2参与多个标项的推荐原则

因本项目任务重，且重点宣传要求范围较广，需要供应商具有不同方向的专业能力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为确保服务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的原则确定各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即：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一个标项。评审时按照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已在前面的标项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参与下一标项的评审。

**4.9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该报告应有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评标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

（1）开标记录；

（2）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3）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及废标情况说明；

（4）询标、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5）综合评价后的投标人排序；

（6）评标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7）附表（评标委员会名单等）；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代理公司）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为：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元）人民币。该金额已包含乙方提供约定服务所需的人工、交通、食宿、税金等一切税费。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甲方享有本合同所产生的服务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如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在乙方合同履行完毕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选用）**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合同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_\_\_\_日）及有效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出具正式等额增值税专用货物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并退还给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不计利息）。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均由乙方负责缴纳。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每日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无故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附件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澄清（承诺）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校园文化宣传服务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GLJS-GK2025-001

标 项：

标项名称：

投 标 人（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资格文件部分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则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并签字**

**2、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符合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承诺如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外）；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的 校园文化宣传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此处根据所投标项填写“媒体宣传服务”或“育人文化体系建设及文化品牌推广服务”其中一个），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此处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一个）；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此处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一个）；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4、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此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本项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部分

**1、投标函**

**投标函（格式）**

**致：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并经过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采购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采购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3、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政府采购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 30 天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与你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本投标书自递交你方起 90 天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在此有效期内，我方保证不出现以下行为。（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接受对其投标价算术错误的修正。（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3）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担保证件。（4）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等违反国家、省及地方有关采购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

5、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愿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7、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我方在本项目中标，将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法定代表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或盖章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此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体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人（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日 期：年月日 |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日 期：年月日 |

**4、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校园文化宣传服务 【项目编号：GLJS-GK2025-00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盖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联系人 |  |
| 电子信箱 |  | 手机 |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专业资信等级 |  | 资信等级证书编号 |  |
|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行名称 |  | 银行账号 |  |
| 单位总人数（人） |  | 其中 | 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人） | 人 |
| 注册类工程师（人） | 人 |
| 其他（人） | 人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7、投标人业绩（格式自拟，附件为投标人涉及评分的业绩证明材料，根据评标细则要求提供）；**

**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  |
| 服务经验情况 |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服务年份 | 存在奖罚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评分细则中所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拟投入项目组成员表**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学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评分细则中所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细则”中相应标项技术部分评分内容逐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12、技术部分要求提供的文件或资料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1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14、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函**

 **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函**

**浙江敬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附件中的招标代理费计算方式和支付方式。一旦我方中标，由我方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并承诺在我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一次性向贵公司缴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1.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以每个标项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按收费标准的80%计取，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由每个标项中标单位分别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现金、电汇、网银形式汇入以下账户，**并注明项目编号**，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敬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梅花碑分理处

账号：33050161628200000303

报价文件部分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合计（大写）： |

备注：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价（小写） |  |
| 投标价（大写） |  |

注：▲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表中报价明细的基础上进行扩展。

3.上表所述“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格式自拟）**